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廖珈伶  
電話：049-2203430  
電子信箱：chialing@webmail.ntc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30104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活動辦法1份（0104342A00\_ATTCH6.doc、  
0104342A00\_ATTCH2.doc、0104342A00\_ATTCH3.doc、  
0104342A00\_ATTCH4.doc、0104342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文化部為推動民間參與「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特辦理103年「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活動，請貴校(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組隊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3年5月22日文版字第10330127871號函辦理。
- 二、為了總匯庶民生命點滴的拼圖，文化部自102年11月起推動「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鼓勵民眾錄製埋藏內心深處的生命故事，並分享至「臺灣故事島」網站(<http://storytaiwan.tw/>)，藉由傳達個人記憶中深刻又真實的生命記錄，鏈結人民向心力，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
- 三、文化部為廣泛地勾起民眾迴響本計畫，規劃旨揭活動辦法，利用徵選「創意團隊」方式，邀集具執行力之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組隊發想，策略性地以蒲公英散播方式席捲、策動在地民眾錄製分享生命故事，激發大眾熱烈討論與響應，增加庶民生命故事蒐錄面向的廣度與深度。
- 四、本案徵選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入選團隊有機會獲得執行費用及激勵獎金，最高執



行費用達新臺幣15萬元整。活動詳情與報名方式請上「臺灣故事島」網站查詢，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臺灣故事島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小組」，電話：(02) 2202-5468。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社區大學各分校、南投縣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3/05/27  
14:36:25

第二層 決行

擬：公告周知，又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3.05.28

組長 劉述楠  
28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3. 5. 29

代為決行

2/2

## 「臺灣故事島網站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接受文化部 (以下簡稱乙方) 為建置「臺灣故事島網站」, 同意將所錄製故事 (以下簡稱為本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 (包含說故事者及錄製故事者) 授權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 (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 由乙方 (或受文化部委託之單位) 編輯及改作後上傳「臺灣故事島網站」網際網站, 供民眾免費公開瀏覽。茲特立本授權書, 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循。

授權內容如下:

- 一、 甲方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及提供本著作予乙方, 惟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 但不得妨礙本授權之履行。乙方對本著作之使用不限區域、時間與方式, 但限於教育推廣及公益使用之用途, 乙方不得將本著作運用於任何商業行為。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放置於「臺灣故事島網站」網際網路上供查詢利用, 例如提供使用者線上檢索、閱覽及列印資料圖檔等。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製作資料庫、網站、網頁等現在或未來之各類網路應用方式, 並得就著作內容進行編輯及改作。
- 三、 甲方提供之本著作內容係以個人微觀之生活體驗、回憶、感人事蹟等之主觀性敘述為主, 擔保不涉及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 甲方如有違反上開擔保義務者, 由甲方自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概與乙方無涉。
- 四、 乙方基於文化創意媒合目的, 得在甲方同意及創作端申請前提下, 由乙方提供甲方聯絡方式 (包括真實姓名、電話) 給創作端, 進行媒合作業。惟乙方不涉甲方與創作端之洽談內容、合作方式、授權內容及條件, 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概與乙方無涉。甲方請就本條內容於下列勾選是否由乙方協助媒合:
 

甲方同意由乙方協助媒合       甲方不同意由乙方協助媒合
- 五、 甲方同意乙方僅需在「臺灣故事島網站」網際網站適當位置說明資料來源後, 資料取用人即可在「臺灣故事島網站服務條款」規範內使用著作內容。甲方若擬對資料取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概與乙方無涉。
- 六、 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 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真實姓名: \_\_\_\_\_

顯示於網站之名稱:  同真實姓名       匿名: \_\_\_\_\_

聯絡資訊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3 年「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活動樣帶影片編號表

學校/團體名稱：			
影片 1	故事編號		敘述者
	故事標題		
	故事摘要 (200 字以內)		

以上影片均已檢附授權書於後。(樣帶影片超過 1 則者，請自行增列表格)

## 103 年「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活動辦法報名表

報名編號： (報名者勿填)

學校/團體名稱				
團隊負責人姓名		系列/單位別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故事蒐錄 企劃概念	(請簡要說明之)			
報名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樣帶影片編號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大學院校、民間團體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負責人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企劃書一式六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檢核，並請勾選)</p>			
<b>報名團隊切結聲明書</b>				
<p>1. 本團隊提案內容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參與其他政府單位之全新提案，且無抄襲、剽竊或侵權等情事，如有違反者，得取消報名資格；又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衍生法律訴訟賠償情事，概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一切由本團隊自行負責。</p> <p>2. 本團隊已充份瞭解「臺灣故事島」網站之網路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著作權授權書，且為報名本活動所上傳至該網站之樣帶影片，無論入選與否，主辦單位保有使用權利，本團隊不得要求下架。</p> <p>3. 本團隊將尊重評審團決議，不得異議。</p> <p>4. 本團隊同意依中華民國稅法辦理獎項代扣 10% 稅額。</p> <p>5. 本團隊已充份瞭解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說明，且願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p>				
團隊負責人同意簽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了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 103 年「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相關用途上，並知道主辦、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於文化行政使用，不隨意外洩。我知道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留我個人資料的刪除權，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將可要求主辦、執行單位刪除個人資料。

## 團隊負責人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_\_\_\_\_學校/團體參加文化部「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103年「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活動之團隊負責人，並依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提案企劃書之統籌及後續執行工作。

立書人相關資料

任職學校/團體：

專長：

電話：(公)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了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103年「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相關用途上，並知道主辦、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於文化行政使用，不隨意外洩。我知道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留我個人資料的刪除權，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將可要求主辦、執行單位刪除個人資料。

# 文化部「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

## 103年「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活動辦法

### 壹、計畫說明

生命點滴的拼圖總匯就是國民記憶庫！從小我們就知道有世界史、國史，解嚴後也開始大量出現地方史、村史，但是每個人的生命史、藏在深處的個人記憶卻還沒有受到廣泛的深掘。臺灣的面貌是什麼？是屏東車城種洋蔥的農人？是花東海濱的原住民？是外省老兵、臺籍日本兵、還是新移民？這些人都是臺灣兩千三百萬人的寫照之一，都代表了臺灣的一部分，還有很多臺灣人的深層記憶，臺灣人自己都並不認識。由文化部推動的「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就是鼓勵打開個人生命史的抽屜，讓臺灣人認識臺灣人，進而凝聚國民的力量。

本計畫之「故事」指個人生命史，「個人生命史」才是真正的「國史」，但都被深藏在每個人內心的抽屜裡，這些故事需要策略性與計畫性的蒐錄與挖掘。文化部希望透過故事蒐錄創意團隊（以下稱團隊）的徵選，集眾人之巧思，徵選出最具創意與執行力的團隊，有效地打開國民記憶的抽屜，讓更多庶民的生命經驗得以被分享，豐富我們對臺灣的認識。

### 貳、計畫目標

- 一、獲選團隊應整合資源，以蒲公英式發散的能量，捲動全民參與，激發全民熱烈討論與響應。
- 二、增強本計畫能見度，提昇「臺灣故事島」網站會員數，同時強化國人故事分享意願。
- 三、擴大全民參與本計畫，藉以喚起民眾關懷家人、土地、社會的情感，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增加庶民故事蒐錄面向之廣度與深度。

### 參、主辦單位

文化部

#### 肆、執行單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伍、徵選對象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大學院校、民間團體。

#### 陸、參加資格

- 一、公私立大學院校以校為提案單位，可混合系別或跨校系組隊，每隊至少 3 人且須有 1 名團隊負責人，應事先徵詢其同意，並須檢具願任團隊負責人同意書。
- 二、以法人、民間團體為提案單位，須檢具依法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可跨單位組隊，每隊須至少 3 人並指派 1 名團隊負責人，應事先徵詢其同意，並須檢具願任團隊負責人同意書。

#### 柒、計畫期間

- 一、團隊徵選期間：103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 二、團隊執行期間：徵選結果公布後開始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 捌、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執行項目

- 一、故事蒐錄：團隊於獲選後，應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書，按所規劃之執行蒐錄方式進行故事蒐錄，實際蒐錄並通過編輯管理、發布至前臺則數應至少符合提案所預估則數(應藉創意團隊行銷手法，激勵民眾自行上傳故事，透過每隊鼓勵民眾自行上傳之預估則數不得低於 100 則)，如未達成提案所預估數量，主辦單位得保留是否全額提撥執行經費之權利。
- 二、授權書填寫：團隊於進行故事蒐錄時，應要求敘述者(即說故事者)填寫「臺灣故事島網站著作權授權書」(詳附件一)，以確認所蒐錄故事版權歸屬與未來使用權限。
- 三、故事上傳：獲選之團隊，應分批將所蒐錄之故事上傳至「臺灣故事島」網站

(網址：<http://storytaiwan.tw>)或鼓勵民眾自行上傳。上傳者應加入網站會員，並遵守網站故事上傳所需要件，包括基本資料填寫、200字故事摘要、故事相關照片檔案、故事影片檔案、授權書等。

四、**創意行銷**：為擴大「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宣傳效益，獲選之團隊應結合可用行銷資源，於執行期間持續性宣傳「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計畫，團隊宣傳效益與績效，將列入本活動激勵獎金頒發評比標準。

五、**成果報告書**：獲選團隊應於103年10月31日前提交執行之成果報告書一份。

## 玖、徵選辦法

一、為擴大全民參與「國民記憶庫」計畫，利用徵選「創意團隊」方式，鼓勵民間團體組隊蒐錄各地民眾之個人生命史，並腦力激盪以蒲公英方式發散能量、捲動參與，激發全民熱烈討論與響應，希喚起民眾關懷家人、土地、社會的情感，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增加庶民故事蒐錄面向之廣度與深度。本活動所徵選的故事內容以個人微觀之生活體驗、回憶、感人事蹟為主，表述之內容多為主觀性敘述，其表述內容雖為主觀性陳述，但非刻意虛構、編造、造假、憶測等。故事亦非等同於口述歷史，故事無須嚴格考證或佐以證據，主觀性之情緒、記憶之不確定性、語詞之不精準性、習慣性之表達方法等均可被合理接受，惟不宜涉及攻擊、毀謗他人，或侵害他人之隱私權。故事內容如涉及抄襲、捏造或創作性的故事，主辦單位保有撤除的權利。

二、團隊可先行加入臺灣故事島網站會員，點選「好幫手」參閱錄製指南、訪談範例、影音工具等說明，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錄影機或是錄音機(筆)錄製故事，建議可先試錄一段，確認無雜訊，影像畫面清晰後，始開始錄製，錄製完成後，請登入會員，點選「我要說故事」→「建立故事」，將故事上傳網站完成分享。

三、凡故事內容違反下列編輯原則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將該則故事退回。包括(1)

- (1) 涉人身攻擊和威脅、(2) 涉及性暗示及暴力、(3) 猥褻、粗俗、謾罵之言論、
- (4) 涉及非法藥品或活動、(5) 明顯違反善良風俗、(6) 涉及大量廣告內容、
- (7) 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的事項

- 四、團隊須提具故事蒐錄企劃案，企劃案內容需述明故事蒐錄的策略與作業執行方法、預計蒐錄並通過編輯管理、發布至前臺則數(每隊預估則數不得低於 100 則)、故事呈現面向、蒐錄涵蓋之區域範圍、執行期程、執行創意、企劃案之可行性、預期效益與成果、團隊組織架構與分工、其他可提供宣傳之方式、經費分析(如團隊於企劃案內提列義工編制時，義工之權利義務與福利均須符合本計畫義工招募辦法，詳見「臺灣故事島」網站之「加入義工」。
- 五、為確認影片拍攝製作能力，團隊每隊至少須提供 1 則符合蒐錄規格之影片故事為樣帶，並自行上傳至網站(網址：<http://storytaiwan.tw>)。凡為報名本活動而上傳至網站之樣帶影片，應遵守網站所列「網路服務條款及隱私權政策」、「著作權授權書」之內容，無論入選與否，主辦單位保有使用權利，不得要求下架。本徵選計畫不接受其他方式提供樣帶，且每則樣帶影片均須檢附「臺灣故事島網站著作權授權書」。

## 壹拾、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
- 二、報名團隊需自行於網站活動專頁下載報名表(附件二)、樣帶影片編號表(附件三)、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團隊負責人同意書(附件四)，並連同提案企劃書正本(一式六份)，於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 39 號 1 樓，「臺灣故事島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小組」收，逾期不具報名資格。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三個工作天內，將主動與團隊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確認報名完成。

## 壹拾壹、 評選方式

### 一、 評選方式

以書面審查方式先就團隊資格進行初審，再就評分標準進行複審，依序位法擇優錄取前五名隊伍，備取五名。

### 二、 評分標準

各團隊必須提出具體構想，考慮故事蒐錄之面向及可行性並針對其目標提供兼具創意之方法及策略，綜理上述，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策略與方法	團隊創意與行銷規劃	計畫可行性	經費合理性	預期效益成果
比重	30%	20%	30%	10%	10%

## 壹拾貳、執行經費及獎勵

### 一、 計畫執行經費：

本活動將擇優錄取前五名隊伍，每隊將提撥委辦費用以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為上限，委任該單位執行所提故事蒐錄計畫。

### 二、 超越目標激勵獎金：

本活動將錄取五個團隊，如該團隊實際執行故事蒐錄並通過編輯管理、發布至前臺則數超過原先企劃案預估則數百分之二十，將視該團隊實際超過則數數量多寡、宣傳效益績效等綜合評比後，頒發激勵獎金如下：

項次	獎金
第一名	30,000 元
第二名	15,000 元
第三名	10,000 元

### 壹拾參、徵選結果公布

- 徵選結果將於臺灣故事島網站及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同步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徵選結果與頒獎時間及地點。

###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提案精神與故事呈現須契合文化部本計畫之精神（可參考「臺灣故事島」網站”關於我們”→”計畫說明”）。
- 二、提案企劃書規格以 MS-Word 檔案格式(.doc 或.docx )編寫，內文中文字型 12 號標楷體，英文字型 12 號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其內容敘述須符合企劃書書面格式規定。若有任何補充或附件可以任何形式附件於文件中。
- 三、凡提案企劃書恕不退回，一經提交即不得變更，且不得一案多投。
- 四、任一團隊經主辦單位查核資格不符、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備齊繳交、提案企劃書偏離或不符本計畫、內容有違背公序良俗或挑起社會對立、經他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虞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賽資格的權利。
-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入選團隊須依規定填具承辦單位所規定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扣該獎項 10%稅額。
- 六、活動期間，若發生問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活動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終止本活動及獎項增減之權利。
- 七、凡活動內容訊息與辦法變更，一律於官網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八、聯絡方式：「臺灣故事島故事蒐錄創意團隊徵選小組」，電話：(02)2202-5468